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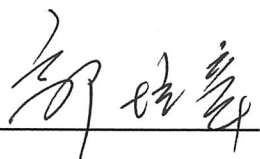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、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计提减值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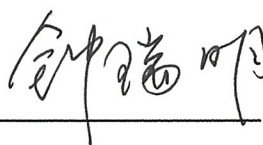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9 日